

89

陈寿福侵犯著作权上诉案

案号:(2008)深中法刑二终字第 415 号

裁定日期:2008 年 6 月 18 日

审理过程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陈寿福犯侵犯著作权罪,一审判决罪名成立。陈寿福向深圳市中院提出上诉。

案件要点

- 1.陈寿福是否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著作权人的计算机软件?
2. 陈寿福因提供珊瑚虫 QQ 特有的插件而收取的广告费是否属于违法所得?

基本案情

2005 年底至 2007 年 1 月,陈寿福在腾讯 QQ 软件中加入珊瑚虫插件并制作成安装包,命名为“珊瑚虫 QQ”,放到“珊瑚虫工作室”网站上供用户下载,并通过在珊瑚虫 QQ 软件中加入了安装第三方商业插件的功能而获取广告费。

一审法院认为,陈寿福以盈利为目的,未经腾讯公司许可,制作的珊瑚虫 QQ 软件包含有腾讯 QQ 软件 95%以上的文件,且与腾讯 QQ 软件的实质功能相同;同时,陈寿福将珊瑚虫 QQ 软件放置于互联网上供他人下载,其行为已构成对腾讯 QQ 软件的复制发行,并据此获利,其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陈寿福上诉称,陈寿福开发珊瑚虫 QQ 系列软件并提供下载的行为获得了腾讯公司的许可:腾讯公司曾经邀请陈寿福参加 QQ 新品发布会,邀请其提供

有关腾讯 QQ 功能的建议书,并在官方网站首要位置提供珊瑚虫 QQ 软件的下载;陈寿福所获得的广告收入并非复制发行腾讯 QQ 软件所获得的收入,而是来源于提供珊瑚虫插件的下载而获得的间接收入(广告收入),且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认为间接收入是违法所得。

适用法律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

要点分析

1.陈寿福的行为是否获得了腾讯公司的许可?

首先,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是我国法律对著作权使用和许可的法定强制性要求,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实陈寿福与腾讯公司订立过这种许可使用合同;其次,陈寿福的侵权行为正是腾讯公司的用户协议所禁止的行为;第三,腾讯公司对陈寿福修改复制发行其 QQ 软件的侵权行为一直在采取法律行动,证明其对陈寿福的侵权行为的否定立场是明确的;最后,腾讯公司邀请陈寿福参加产品发布会,向其征求有关 QQ 功能建议书等证据不能引申出腾讯公司有授权许可的意思。

2.陈寿福因珊瑚虫 QQ 而收取的广告费是否属于违法所得?

首先,腾讯公司在互联网上提供免费下载 QQ 软件是附条件的,即用户同时需要接受其软件附带的其它事项,如广告等信息,这是其获取利益的方式之一,其合法权益理应受到保护。陈寿福为获取广告费,擅自删除腾讯 QQ 软件的广告、搜索功能,添加其他商业插件,侵犯了腾讯公司的合法权益。

其次,陈寿福未经腾讯公司许可,违反腾讯公司的用户协议,擅自删除腾讯 QQ 软件的广告、搜索功能,添加其他商业插件,并打包放置在其注册的“珊瑚

虫工作室”网站以及其他链接网站供用户下载,实施了擅自修改、非法复制发行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软件等多种侵权行为。上述多种侵权行为构成了一个侵权行为复合体,共同服务于其营利目的。孤立地强调所谓“珊瑚虫插件所体现出来的独特功能及其所隐含的商业价值”与本案事实不符,既不能否定其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整体性,也不能割裂其所获利益与其侵权行为的内在联系。

第三,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包括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等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所谓违法所得,即实施违法行为的获利。本案中,陈寿福通过实施在QQ软件上捆绑第三方商业插件这种软件端插件广告的形式并上传至互联网供人下载的违法行为,利用互联网为第三方进行广告宣传而获利。

最后,有关陈寿福广告收入来源于珊瑚虫插件的上诉意见忽视了互联网用户首先是对腾讯QQ软件的需求的基本常识,颠倒了腾讯QQ软件与珊瑚虫插件的主从关系,更无视陈寿福擅自修改他人软件并非法复制发行等侵权行为的基本前提,因此,该上诉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判决要点

- 1.陈寿福复制、发行腾讯QQ的行为未获得著作权人许可。
- 2.陈寿福因珊瑚虫QQ而收取的广告费属于违法所得。